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將會在 2018 年的年度調整中凍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的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

###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下稱《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計劃」(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計劃」)的措施 –

- (a) 將低津計劃擴展至 1 人住戶；
- (b)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sup>1</sup> 70% 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sup>2</sup>；
- (c)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每月 54 小時一層；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d)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sup>3</sup>；以及
- (e)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

<sup>1</sup> 現行低津計劃以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sup>2</sup> 「長者生活津貼」將不再計算為入息。

<sup>3</sup> 如有住戶在現行機制下未能符合相關工時要求，而住戶中有多於 1 名在職人士，在容許合併工時的改善安排下，他們將可能符合申領資格。

3. 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sup>4</sup>。職津計劃的主要準則<sup>5</sup>載於下表 –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但不高於 6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 但不高於 7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 (單親住戶：54 小時)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200 元	900 元	6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註：所有住戶成員可合併工時以申請職津；以及職津計劃適用於 1 人住戶。

<sup>4</sup> 在該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會根據職津計劃細則處理。

<sup>5</sup> 現時低津計劃的主要準則如下 –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但 不高於 6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600 元	3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000 元	5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800 元	400 元

註：住戶成員不可合併工時作低津申請；以及低津計劃不適用於 1 人住戶。

4. 實施改善措施後，預計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申請人。因此，我們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領職津及／或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sup>6</sup>。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有關工作完成後，現時由勞工處處理的個人交津申請會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理(預計最早可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落實)，為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我們會因應職津計劃推行後個人申請交津的數目變動和《施政報告》建議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 在 2018 年的年度調整中凍結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

5. 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2 年 12 月批准的現行每年調整機制，交津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每年 2 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更新，當中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不同人數的住戶申請的入息上限，定為相關人數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至 60%<sup>7</sup>。資產上限則定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 3 倍<sup>8</sup>。

---

<sup>6</sup> 與現行安排相若，領取職津的在職家庭成員(不包括職津申請人，以及已把工時納入職津申請作合併計算的家庭成員)，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但所領取的交津金額將計算在職津申請的家庭入息內。

<sup>7</sup>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個人申請／1 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定於 1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至於 2 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為－

(a) 2 人住戶：2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85%；

(b) 3 人住戶：3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5%；

(c) 4 人住戶：4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d) 5 人住戶：5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及

(e) 6 人或以上住戶：6 人或以上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sup>8</sup> 個人申請／1 人住戶申請的資產限額定於綜援計劃單身人士個案(健全成人)資產限額的 3 倍。至於其他住戶申請，則定於綜援計劃有健全成人及相應家庭人數個案的資產限額的 3 倍。根據綜援計劃，4 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屬同一(最高)組別。由於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與綜援計劃相應限額掛鈎，因此 4 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亦屬同一(最高)組別。

6. 在 2017 年的年度調整中，個人申請／1 人住戶申請及 6 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每月入息限額原會按現行的調整機制下調<sup>9</sup>。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 FCRI(2017-18)2 號文件告知財委會，這 2 個組別的每月入息限額在 2017 年凍結。

7. 下次年度調整將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考慮到上文第 4 段所述有關交津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會在 2018 年的年度調整中凍結交津計劃的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載於附件的現時入息及資產限額將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繼續維持。

附件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就政府凍結交津計劃的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參與討論。委員會不反對政府以傳閱參考文件方式向財委會報告這項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9. 由於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會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職津計劃時取消，凍結所有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將主要影響個人申請的申請人。有關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2017 年第三季 1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8,800 元，較 2017 年經凍結的個人申請的入息限額 10,000 元為低。我們現假設有關的每名申請人獲批 12 個月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以估計開支。根據去年的交津申請數目，有關建議

---

<sup>9</sup> 根據 2016 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8,700 元，較 2015 年第三季的 10,000 元下跌 13%。此外，6 人或以上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40,500 元，較 2015 年第三季的 42,000 元下跌 3.6%。相比 2015 年第三季，2016 年第三季的 1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下跌，可能是由於綜援住戶在 2016 年 6 月獲發放相當於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的額外款項，而在 2015 年 7 月則獲發放相當於 2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的額外款項。由於有較高比例領取綜援的人士為 1 人合資格人士，所以 1 人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較易受額外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所影響。至於 6 人或以上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在 2016 年第三季錄得輕微按年下跌，而在同年的其他季度均錄得按年升幅，所以 2016 年第三季的下跌可能只是短期波幅。

涉及的財政影響約 5,140 萬元，估算詳列如下<sup>10</sup>—

個人申請人數 <sup>11</sup>	每月津貼額	津貼月份	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a)	(b)	(c)	(a)x(b)x(c)
7 141	600 元	12	51,415,200 元

10. 財委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就交津計劃，批准了為數 48 億 5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承擔額的結餘為 29 億 1,390 萬元。要落實有關建議，無須額外撥款。

-----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7 年 12 月

<sup>10</sup> 提出個人申請的申請人基本上符合現行的資產限額，因此凍結有關的資產限額不會構成明顯的財政影響。

<sup>11</sup> 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申請人月入平均高於 8,800 元並獲批交津的個人申請人數。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入息及資產限額  
(由 2018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sup>1</sup>)

住戶人數 <sup>2</sup>	每月入息限額 <sup>3</sup>	每月資產限額 <sup>3</sup>
1 人或個人申請	10,000 元	91,500 元
2 人	17,000 元	123,000 元
3 人	19,500 元	184,500 元
4 人	22,800 元	246,000 元
5 人	23,900 元	246,000 元
6 人或以上	25,200 元	246,000 元

-----

<sup>1</sup> 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職津計劃時取消。

<sup>2</sup> 按現行的安排，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如屬住戶申請)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

<sup>3</sup> 與 2017 年 2 月起生效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相同。